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3月27日

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8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新机遇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0,623,446.4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若有)	2011年9月16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求前瞻性地把握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涌现的新机遇,精选受益其中的优势行业和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并充分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战略性资产配置和战术性资产配置相结合的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在长期资产配置保持稳定的前提下,进行大类资产灵活配置,从而适当地调整组合的市场风险暴露。 本基金关注的"新机遇"是指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涌现的投资机遇。本基金将从新机遇挖掘、行业的新机遇受益状况分析、个股精选三个层面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信标普金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唐世春	尹东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shichun.tang@citicpru.com.cn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021-51085168	010-6759509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ticpru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08月0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628,821.46
本期利润	-34,583,555.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7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7,526,572.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8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自2011年8月1日起生效,报告期为2011年8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82%	1.03%	-6.78%	1.13%	-3.04%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80%	0.80%	-16.65%	1.13%	4.85%	-0.33%

注:业绩比较标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信标普金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按篇时点不满一年(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8月1日)。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价值型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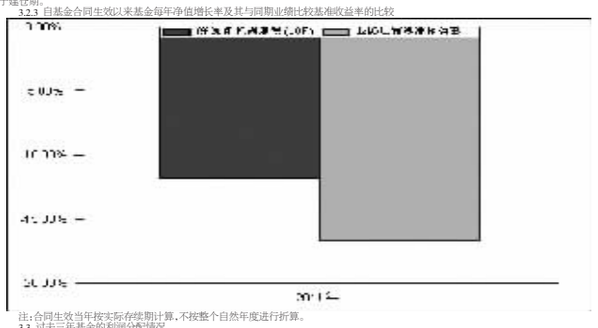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8月1日,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截至2011年末,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4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金的四季度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浩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基金股票投资副总监兼信诚精萃成长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8月1日	-	8	曾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从事房地产行业与房地产上市公司研究。2005年加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保诚英国中国基金(QFII)投资经理(该基金由信诚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现任公司股票投资副总监兼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基金和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且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针对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采取了一系列行动来落实指导意见中的各项要求。明确了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的具体责任,在日常交易中,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在恒生交易系统中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场外交易,通过业务流程的人为控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

4.3.2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全球经济复苏之路继续分化。发达经济体中美国相对平稳,但失业率依然较高;困于债务危机的欧元区暂时整体上还没有摆脱进入衰退的风险。而新兴经济体在经历V型复苏后,遇到了高通胀的阻击。2011年A股主旋律是围绕"脱胎"展开的,上半年通胀的持续走高带来了政策的紧缩和预期的恶化,下半年通胀回点之后下行趋势的确立,又蕴含着货币紧张的现状和经济较气下行趋势的形成。如果简单的运用经济增速和通货膨胀来将分经济周期,2011年一年中经济从"熊胀"走向了"衰退",这也是A股全年持续下跌的最大动因。根据目前数据,2011年全部A股利润增长12%,其中金融行业利润增长14%,而非金融行业利润仅增长8%,这也使得2011年的行业表现差异巨大。从市场的表现看,全年几乎所有行业均出现回落,仅金融、食品饮料行业的相对表现较好,其他行业均持续回落。

本基金从2011年8月进入建仓期,紧持基金合同的要求,从宏观经济、政策制度、行业的发展与变革三方面对新兴投资机遇进行深入挖掘,力求前瞻性地把握中国经济发展和转型所带来的投资机遇。尽管如此,由于2011年年底以创业板、中小板为代表的新经济新产业类股票出现了持续下跌,本基金在建仓过程中仍然导致了一些短期损失。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的表现

本报告期自成立日以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65%,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越业绩比较基准4.85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2年,外围经济体缓慢复苏,欧债危机仍然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受此影响,中国的出口将被拖累,增速和未来空间有限,但国内消费相对稳定,将逐渐回到正常增速水平。房地产调控以及地方政府债务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投资增速,而房地产信托、地方政府债务的集中到期也使得政策更多关注防范风险。积极财政政策将主要体现在生,但地方政府债务压力又限制其开支进一步扩张。目前,房地产调控效果初现,但2012年房地产调控政策仍将贯彻,目前不应该对政府的快市政策放松抱有太多期望,因为政策关注的仍然是风险。

目前全部A股2010年底的市盈率为18.50倍(10年报盈利计算),2011年预测市盈率为12.4。沪深300的预测市盈率和预测市净率水平均低于2008年底的历史底部区域,而中小指数股指水平仍大幅高于2008年。我们认为市场整体估值处在合理偏低水平,大盘没有大幅下跌空间。但各板块的估值差异较大,部分高估值的股票需要真实的盈利增长支持,而非仅仅有概念。与国际市场相比较,A股市场目前的动态市盈率(全球主要市场中最低,考虑到中国经济的高增长背景以及A股公司相对成熟市场更高的业绩增长潜力),A股市场估值仍具吸引力。

在当前的国际形势、经济政策和市场看法之下,2012年A股市场获取超额收益的关键仍是对行业和个股机会的深入挖掘。我们认为经济转型依然是大方向,战略新兴行业、消费品行业等仍有较大成长空间。我们同时看好"十二"五"投资带来的机会: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农业水利、新材料、新能源及设备、医药服务等。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本基金将重点围绕内需增长、产业升级、战略新兴行业等投资机遇进行行业和个股的选择和配置。未来,随着中国出现新的经济增长模式及新的经济发展趋势等因素的改变,本基金将持续深入地挖掘更具价值的投资机遇。

总之,2012年的证券市场充满机遇与挑战,也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这给基金的操作带来了很大挑战。2012年本基金将立足于在不确定中寻找成长确定的行业和个股,精选个股,把握信值,争取为基金持有人取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1年度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制度,在督察长的指导和监察稽核部的努力下,开展了一系列监察稽核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全年的监察稽核工作总结如下:

①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于年初根据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制度,在督察长的指导和监察稽核部的努力下,开展了一系列监察稽核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全年的监察稽核工作总结如下:

公司于2011年2月15日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反馈意见函》,公司对《反馈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及工作要求高度重视,迅速按照相关要求制定整改计划并开展整改工作。为保证整改工作的持续性,公司后将检查发现问题作为关注点列入《监察稽核项目表》,在每季度的常规检查中均会重点关注落实情况或执行情况。截至2011年二季度本各项检查发现问题都已整改完毕。

2、对公司管理制度体系不断修订和完善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审核和修订。2011年度,公司修订和发布的主要制度包括《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管理办法》、《固有资金投资业务操作手册》、《营销活动管理规则》、《员工招聘制度》、《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基金备选库管理制度》、《营销业务流程手册》、《信息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证券分析工作流程》、《新股IPO询价申购业务流程》、《境外基金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新股IPO询价申购工作流程》等,并对公司的所有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了一轮梳理。这些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对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规范地进行起到了很好的保证作用。

3、开展日常的投资合规监控工作

在投资合规监控方面,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规情况进行监控。在基金日常投资运作过程中,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对基金投资进行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方位监控,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

①基金投资的各项限值设置和修改都必须通过监察稽核部的事先审核。

②风险管理部对基金的投资进行日常监控,每日填写监控日志,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内部制度规定的行为予以记录并督促整改。定期监测在各个交易席位上的交易量,防止过于集中。

③监察稽核部定期检查基金经理在出差时的书面授权、新股申购流程等,定期抽查投资决策是否有研究报告的支持以及股票库的建立和维护是否符合公司有关制度。

④对新上岗的投资交易人员在上岗前进行一对一的合规培训,强化投资交易人员对合规要求的理解,提高投资交易人员的合规意识。

4、对合类法律文件和基金资料材料进行合规审核

材料审核包括各类法定信息披露文件、新产品申报材料、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各类新闻通稿、媒体采访稿、各类合同协议等,确保各项材料的合法合规性。对于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的宣传推介材料,均经公司督察长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经副总经理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备。

5、积极开展各类合规培训

监察稽核部及时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传递给各相关业务部门,并对其执行和合规要求进行提示。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员工职业操守的教育和监督,并开展法规培训。本年度,监察稽核部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日身实际情况,主要采取课堂讲授的方式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各类合规培训主要包括:

①全部新进公司员工在到岗内一定时间内进行合规培训;

②对投资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合规业务投资经理、交易总监等)进行上岗前的专项合规培训;

③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年度的合规培训。

6、对员工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进行合规监控

监察稽核部按照《员工个人证券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办法》严格要求公司员工对每季度个人证券投资情况进行申报,并定期对相关申报情况进行统计、管理和检查。

7、开展各类内部审计工作

①常规审计工作

监察稽核部严格按照证监会对基金公司季度监察稽核工作的要求进行了4次季度常规审计,完成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并及时报送监管部门;内容涵盖了公司治理、投资管理、营销与销售、后台营运管理、人力资源和反洗钱等方面,涉及170余个业务风险点。每次常规审计均对上季度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追踪,确保问题整改的及时性。

②专项审计工作

监察稽核部在2011年度共计开展专项审计9项,包括4次新基金募集审计工作、1次针对基金经理离任进行的离任审查、4次针对性质较为重要或核心业务领域的专项审计工作。

其中,4次新基金募集审计工作具体包括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审计、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审计、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审计以及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审计;1次基金经理离任审查为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张锋离任审查;4次针对性质较为重要或核心业务领域的专项审计工作具体包括基础业务开展情况专项审计、境外证券市场基金业务开展情况专项审计、营销费用专项审计、反洗钱年度专项审计。

在上述9项专项审计工作中,共发现23项审计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截至本报告日,其中16项审计问题已整改完毕,其他7项按照审计报告的要求正在整改过程中。

8、信息披露与文件报备

监察稽核部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公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分红公告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LOF基金生效、开放申赎、上市交易及定期报告等内容的公告,并报监管机关备案。2011年,我们认真按照证监会部署进行XBRL文档的测试和报送,同时做好其他文件的书面报备和网上报备。

9、牵头开展反洗钱的各项工作

①按时进行反洗钱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将相关可疑记录及时上报反洗钱监测中心。在本年度触发可疑交易报警的165笔交易中,109笔是因为长期持有后的赎回,我们判断为正常交易不予上报;1笔遭产继承导致的非交易过户,资料齐全,排除洗钱嫌疑不予上报;6笔是直销机构客户,经向直销人员了解,排除洗钱嫌疑不予上报;余年累计上报可疑交易49笔,其中机构可疑交易报告3笔,个人可疑交易报告46笔;

②主动提醒身份信息缺失或已过有效期的客户,进行身份信息的填补、更新;

③通过各种形式进行了反洗钱宣传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反洗钱培训。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最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地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首席运营官(会议主席)、副首席运营官、风险控制总监/专员、数量研究员、交易总监、运营总监、基金经理主管。本基金管理人会充分考虑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行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结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前经处理估值的操作人员、复核估值的复核人员和基金运营总监三人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

3.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会计上岗证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平均拥有6年金融从业经验和3年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从业和基金估值经验。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

3.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至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5个工作日;

7.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于本期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1,549,295.38
结算备付金	2,515,472.63
存出保证金	10,84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549,501.85
其中:股票投资	221,549,501.8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940.5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55,633,054.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241,146.53
应付赎回款	728,275.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0,312.84
应付托管费	56,718.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507,283.1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32,744.74
负债合计	8,106,481.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0,623,446.45
未分配利润	-33,096,87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526,57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633,054.87

注:1.本基金合同自2011年8月1日起生效,报告期为2011年8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0.882,基金份额总额280,623,446.45份。

2、无上年度可比期间,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0,688,354.96
1.利息收入	1,794,913.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7,159.4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37,754.2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08,418.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757,913.1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49,495.0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54,733.6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9,883.04
减:二、费用	3,895,200.13
1.管理人报酬	2,185,211.80
2.托管费	364,201.94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010,721.25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335,065.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83,555.0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83,555.09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1年8月1日起生效,报告期为2011年8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4,224,101.13	-	424,224,101.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583,555.09	-34,583,555.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3,600,654.68	1,486,681.59	-142,113,973.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82,273.55	-11,209.26	1,371,064.29
2.基金赎回款	-144,982,928.23	1,497,890.85	-143,485,037.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0,623,446.45	-33,096,873.50	247,526,572.95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1年8月1日起生效,报告期为2011年8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佐锋　　桂思毅　　詹明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19号)和《关于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1]578号)文批准,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11年6月29日至2011年7月26日募集,募集期间共募集了1笔有效认购资金424,082,517.13元,利息转份额141,584.00元,募集规模为424,224,101.13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KPMG-B(2011)CR No.0045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如股指期货等),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向受益于新机遇的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0-4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本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信标普金债指数收益率。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指引》、《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颁布"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会计报表附注7.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1年8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未组合负债的目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扣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配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附注7.4.4.4(b)(ii)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iii)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送股权证、送转权证)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b)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终止确认或摊销时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